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

台（八八）審字第八八一—一五一—一號核准備查
98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990128)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990310)

104年07月31日—0三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臨時校務會議第2、3、5~10點修訂通過(104.07.31)

- 第1條 和春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送審之總成績含研究成績與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二項，其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之七〇%，且仍依既定程序作業，並以教育部學審會之學術著作審查評定。另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三〇%。
- 第3條 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成績佔總分之五〇%，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分之五〇%。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由該教師前三學年之教師評鑑成績中之教學成績及服務及輔導成績分別平均，兩項平均分數各佔47.5%。
二、另由所屬單位教師同儕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與服務及輔導表現進行評分，各項滿分為一百分，兩項分數各佔2.5%。
三、前二款之分數總和即為升等送審時之教學服務總成績。
- 第4條 所屬單位同儕對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成績之評分內容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方法」、「教學內容」、「教學態度」、「學生課業輔導」、「學生成績考評」、「授課出勤」、「教師與所屬教學單位之配合」、「教師與教務單位之配合」、「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等項目。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其內容詳如基準表。
- 第5條 所屬單位同儕對申請升等教師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分內容包括「導師工作」、「社團輔導」、「諮商輔導」、「校內行政與學術服務工作」、「進修推廣教育服務」、「校外學術服務工作」、「其他有關服務之表現」等項目。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其內容詳如基準表。
- 第6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可參酌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內容酌予調整。
- 第7條 參與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之成員，包括送審當事人、所屬單位教師同儕、受教學生、教學服務相關之行政單位主管等，以符合參與多元化之原則。
- 第8條 教學、服務及輔導評分期間為送審人最近三年之表現，各評分項目均應提具事實。
- 第9條 教師辦理升等送審，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應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配合本校升等相關辦法對送審人之升等資格進行綜合審議(可參考學術著作、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品德修養或其他事項)。經審議合格者，由人事室依程序將送審人之各項資料併同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報部審查。
- 第10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